

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召开了10次监事会，并参加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，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，并认真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权益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九届九次会议	2018.1.19	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	2018.1.22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：2018-008
九届十次会议	2018.4.18	1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审议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 3、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4、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5、审议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 6、审议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7、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》； 8、审议《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；	2018.4.20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：2018-032
九届十一次	2018.5.11	选举李杰为监事会主席	2018.5.12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：2018-047
九届十二次	2018.6.01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 3、.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	2018.6.2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：2018-056
九届十三次	2018.6.29	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增补杨世良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2018.6.30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：2018-072
九届十四次	2018.7.20	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	2018.7.21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：2018-078
九届十五次	2018.7.30	审议《选举杨世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》	2018.7.31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九届十六次	2018.10.24	审议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	2018.10.25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编号：2018-096
九届十七次	2018.11.1	1、审议《增补李喆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》； 2、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	2018.11.2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编号：2018-107
九届十八次	2018.12.14	1、审议《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% 股权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	2018.12.15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编号：2018-127

## 二、监事会有关监督事项的履职情况

1、对董事会、高管层及其成员进行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管层及相关成员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检查，对年审机构的聘用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不存在不当行为和违规行为。

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事项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制订完善相关制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、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存在重大风险。

4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并督促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开；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5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监督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交易事项合法合规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；报告期内，依照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、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、证券投资、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公司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6、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均无异议，并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6日